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32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蘇炳聰

被告 陳泰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0,1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0,19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經原告核准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使用。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。詎被告未按期給付，累計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0,190元之消費款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
02 用卡約定條款、客戶帳務查詢、沖償明細等件為證（見司促
03 卷第7至12頁、本院卷第39至6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0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
06 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7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8 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0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許雅瑩